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9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惠发食品”）、发行人律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和落实，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调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尽调报告补充或修改的部分已在尽调报告中用**楷体字加粗**予以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目录.....	2
反馈问题 1.....	3
反馈问题 2.....	4
反馈问题 3.....	6
反馈问题 4.....	7
反馈问题 5.....	15
反馈问题 6.....	22
反馈问题 7.....	29
反馈问题 8.....	36

## 反馈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请说明询价失败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是否继续参与认购，如参与，说明发行价格如何确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020年8月31日，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惠增玉作为认购人在上述协议的第六条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乙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0年8月31日，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已出具承诺：“本人用于认购惠发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惠发食品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020年9月1日，惠发食品出具并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承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拟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惠增玉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一章/十一、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

## **二、请说明询价失败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是否继续参与认购，如参与，说明发行价格如何确定**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增玉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已经确定。

##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惠增玉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2、获取并核查了惠增玉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5、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拟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惠增玉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已经确定。

## **反馈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之母李衍美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惠发食品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的行为。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惠发食品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亦无减持惠发食品股份的计划。

三、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惠发食品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及惠增玉之母李衍美均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之母李衍美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2、访谈惠增玉、李衍美和赵宏宇，了解上述人员和惠发投资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的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及惠增玉之母李衍美均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 反馈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并分析论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回复:

####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 项, 具体如下:

2017 年 9 月 13 日, 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诸环罚字[2017]2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子公司新润食品因生产项目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违法行为, 被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处以停止生产、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二、分析论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新润食品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按要求停产整改, 按期缴纳了罚款, 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取得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新润食品能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并能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事故及无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 新润食品的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事故,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六章/一、/(二) 公司合法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2、获取并核查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整改措施资料；
- 4、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
- 7、通过网络检索等补充核查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润食品因生产项目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违法行为，被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处以停止生产、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新润食品虽在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但已进行整改并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反馈问题 4**

**申请人为速冻调理肉制品企业，存货主要为肉类、鱼糜类和淀粉及其制品等，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且最近一期末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腐烂变质等情况；（2）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周转情况、保存期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71.71 万元、14,956.94 万元、

15,845.29 万元和 24,913.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43%、28.58%、28.28%和 36.00%，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

**一、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腐烂变质等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608.94	54.48	9,829.26	61.84	8,524.55	56.95	6,877.11	60.43
库存商品	9,587.29	38.38	4,601.07	28.95	5,147.77	34.39	3,144.44	27.63
周转材料	912.53	3.65	794.81	5.00	650.29	4.34	723.73	6.36
包装物	867.66	3.47	664.41	4.18	638.65	4.27	620.86	5.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29	0.02	4.29	0.03	6.44	0.04	13.97	0.12
<b>小计</b>	<b>24,980.71</b>	<b>100.00</b>	<b>15,893.85</b>	<b>100.00</b>	<b>14,967.70</b>	<b>100.00</b>	<b>11,380.11</b>	<b>100.00</b>
减：存货跌价准备	67.71	0.27	48.55	0.31	10.76	0.07	8.40	0.07
<b>合计</b>	<b>24,913.00</b>	<b>99.73</b>	<b>15,845.29</b>	<b>99.69</b>	<b>14,956.94</b>	<b>99.92</b>	<b>11,371.71</b>	<b>99.9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71.71 万元、14,956.94 万元、15,845.29 万元、24,913.00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各期末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8.06%、91.35%、90.79%和 92.88%。

公司的产品主要以速冻调理肉制品（火锅食材）为主，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通常每年 8 月开始进入销售旺季，次年 1 月开始进入销售淡季。为保证发货的及时性，公司会适当储备一定的存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09.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存货	24,913.00	15,845.29	14,956.94	11,371.71
流动资产	69,209.38	56,037.28	52,327.15	38,642.53
营业收入	87,220.39	120,981.43	104,177.65	93,851.19
存货占流动资	36.00	28.28	28.58	29.43

产比例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28.56	13.10	14.36	12.12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为均衡，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的增长基本与各年度业务增长规模相匹配。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9,086.86 万元，增长 57.17%，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中，原材料较年初增加 3,779.68 万元，主要系鸡大胸采购数量增加所致，一方面为四季度销售旺季备货，另一方面前三季度鸡肉价格下降公司进行了战略储备。库存商品余额较年初增加 4,986.22 万元，主要为贸易类产品、供应链产品和其他类产品，丸制品、肠制品、油炸品、串制品等传统产品增加相对较小，主要系旺季备货所致。

贸易类产品库存系为了锁定成本保证合理盈利进行的储备，供应链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储备，其他类产品主要系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增加了部分速冻菜肴的储备。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存货占流动资产及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欣食品	存货	28,314.45	29,453.51	23,546.04	20,555.14
	占流动资产比	37.82	39.69	31.95	31.73
	占收入比	26.54	21.26	20.57	21.24
三全食品	存货	113,966.70	140,697.27	101,224.64	103,062.58
	占流动资产比	32.40	45.41	41.05	43.35
	占收入比	21.90	23.51	18.27	19.61
安井食品	存货	142,110.08	173,313.47	116,286.42	80,386.56
	占流动资产比	36.57	52.02	42.69	42.98
	占收入比	31.68	32.91	27.30	23.07
平均值	存货	<b>94,797.08</b>	<b>114,488.09</b>	<b>80,352.37</b>	<b>68,001.43</b>
	占流动资产比	<b>35.60</b>	<b>45.71</b>	<b>38.56</b>	<b>39.36</b>
	占收入比	<b>26.71</b>	<b>25.89</b>	<b>22.05</b>	<b>21.31</b>

惠发食品	存货	24,913.00	15,845.29	14,956.94	11,371.71
	占流动资产比	36.00	28.28	28.58	29.43
	占收入比	28.56	13.10	14.36	12.12

公司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存货金额占期末流动资产和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存货周转水平较高。2020年9月30日存货占期末流动资产和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加大了原材料储备，以及根据经营需要增加了部分库存商品的储备所致。

### 3、公司不存在库存积压、腐烂变质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正常，在保证生产及销售顺畅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供求变动，协调组织生产销售计划与供应采购计划。公司为了准确地掌握各种存货的库存状态，在原辅料验收、生产和成品入库的各阶段都要进行标识。存货标识的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入库时间等，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ERP系统。仓管员及时检查存货保质期情况，对于长时间未使用但尚未超过保质期限的存货，公司会及时通过正常销售的方式进行处理，避免出现超过保质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88.06%、91.35%、90.79%和92.88%，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单价较低，种类繁多，通用性强，不受库龄限制。因此，仅列示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项目	金额	库龄	
				<12月	>12月
库存商品	2020.09.30	余额	9,587.29	9,587.29	
		占比	100.00%	100.00%	
	2019.12.31	余额	4,601.07	4,601.07	
		占比	100.00%	100.00%	
	2018.12.31	余额	5,147.77	5,147.77	
		占比	100.00%	100.00%	
	2017.12.31	余额	3,144.44	3,144.44	
		占比	100.00%	100.00%	

项目	年度	项目	金额	库龄	
				<12月	>12月
原材料	2020.09.30	余额	13,608.94	13,608.94	
		占比	100.00%	100.00%	
	2019.12.31	余额	9,829.26	9,829.26	
		占比	100.00%	100.00%	
	2018.12.31	余额	8,524.55	8,524.55	
		占比	100.00%	100.00%	
	2017.12.31	余额	6,877.11	6,877.11	
		占比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库龄且超过保质期的情形，期末不存在库存积压、腐烂变质等情况。

##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周转情况、保存期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欣食品	2.78	3.71	3.46	3.40
三全食品	2.57	3.17	3.49	3.49
安井食品	2.05	2.69	3.17	3.33
<b>平均值</b>	<b>2.47</b>	<b>3.19</b>	<b>3.37</b>	<b>3.41</b>
惠发食品	3.44	6.45	6.12	6.4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中未披露2020年9月30日存货余额，选用2020年9月30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有效保证产品供应能力的同时减少存货滞留时间，合理有效降低库存，减少经营资金占用。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产品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608.94	54.48	9,829.26	61.84	8,524.55	56.95	6,877.11	60.43
库存商品	9,587.29	38.38	4,601.07	28.95	5,147.77	34.39	3,144.44	27.63
周转材料	912.53	3.65	794.81	5.00	650.29	4.34	723.73	6.36
包装物	867.66	3.47	664.41	4.18	638.65	4.27	620.86	5.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29	0.02	4.29	0.03	6.44	0.04	13.97	0.12
<b>合计</b>	<b>24,980.71</b>	<b>100.00</b>	<b>15,893.85</b>	<b>100.00</b>	<b>14,967.70</b>	<b>100.00</b>	<b>11,380.11</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用肉类、粉类、鱼糜等，随着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增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库存商品主要为供应链产品、贸易类产品、火锅食材产品等，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渠道，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有所增长。

### 3、库龄分布及占比、保存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占比分别为 88.06%、91.35%、90.79%和 92.88%，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单价较低，种类繁多，通用性强，不受库龄限制。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均在 12 个月以内，且公司的库存商品保质期一般为 12 个月，原材料的保质期为 12-36 个月，不存在超过保质期的情形。

### 4、期后周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库存商品、原材料的期后周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期后投产/销售	期后周转比例
库存商品	9,587.29	5,684.43	59.29%
原材料	13,608.94	8,409.90	61.8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为 59.29%，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期后已投产比例为 61.80%，存货整体期后周转情况良好。

###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

低原则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上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海欣食品	不适用			29,532.10	78.59	0.27%
三全食品	不适用			142,198.24	1,500.97	1.06%
安井食品	不适用			173,344.00	30.52	0.02%
<b>平均值</b>	<b>不适用</b>			<b>115,024.78</b>	<b>536.69</b>	<b>0.47%</b>
惠发食品	24,980.71	67.71	0.27%	15,893.85	48.55	0.31%

(续)

可比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海欣食品	23,546.04	-	-	20,555.14	-	-
三全食品	102,289.09	1,064.45	1.04%	104,490.20	1,427.62	1.37%
安井食品	116,876.90	590.48	0.51%	80,401.24	14.67	0.02%
<b>平均值</b>	<b>80,904.01</b>	<b>551.64</b>	<b>0.68%</b>	<b>68,482.19</b>	<b>480.76</b>	<b>0.70%</b>
惠发食品	14,967.70	10.76	0.07%	11,380.11	8.40	0.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季报未披露存货跌价情况

整体而言，2017-2019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存货产品类别构成符合经营需要、库龄分布与保存期限合理、期后周转情况正常，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存货情况，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区分不同类别的存货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准确、充分。

### 三、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核查；
- 2、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走访和函证程序；
- 3、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核查采购与付款的内控有效性；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结合业务特点、销售计划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与业务变化及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 5、对公司大额原材料入库和大额付款进行凭证抽查，核查存货采购的真实性；
- 6、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产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状况等；
- 7、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及领用明细，核查公司主要产品的物料配比表，对公司存货中主要原材料出入库数量与产品是否匹配的情况进行核查；
- 8、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制度，对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
- 9、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0、对存货周转率以及存货库龄进行审核并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存在较长库龄的存货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获取期末存货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保质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1、将公司存货占收入和流动资产比例、存货周转情况及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等关键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和分析。

## **（二）核查意见**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最近一期末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库存积压、腐烂变质等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库龄分布、保存期限及占比情况合理，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匹配，期后销售情况

较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 反馈问题 5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自 2018 年末起大幅增加。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增幅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增幅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0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5,818.68	17,658.14	17,307.50	10,541.37
营业收入	87,220.39	120,981.43	104,177.65	93,851.19
占比	18.14	14.60	16.61	11.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41.37 万元、17,307.50 万元、17,658.14 万元和 15,81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3%、16.61%、14.60%、18.14%。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的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销售淡旺季较为明显，通常每年 8 月开始进入销售旺季，次年 1 月开始进入销售淡季，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由此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0,981.43	104,177.65	93,851.19
四季度营业收入	50,045.68	39,102.32	35,660.29
四季度收入占比	41.37	37.53	38.00

## 2、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41.37 万元、17,307.50 万元、17,658.14 万元和 15,818.68 万元，自 2018 年末起大幅增加，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有关。

### (1) 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丸制品、油炸品、肠制品和串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终端直销模式和供应链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模式	65,615.56	76.18	96,313.06	80.56	87,828.46	85.59	82,245.79	88.51
商超模式	1,612.78	1.87	1,783.00	1.49	1,631.36	1.59	1,580.36	1.70
终端直销模式	10,855.27	12.60	14,522.85	12.15	13,153.32	12.82	9,100.63	9.79
供应链模式	8,045.05	9.34	6,940.61	5.81	-	-	-	-
合计	<b>86,128.66</b>	<b>100.00</b>	<b>119,559.53</b>	<b>100.00</b>	<b>102,613.14</b>	<b>100.00</b>	<b>92,926.78</b>	<b>100.00</b>

经销商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并根据区域性竞争和产品销售淡旺季的特点，给予部分资信良好的优质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在公司的授信额度内可以赊销货物，而对于零星客户采取现款发货的模式。

商超模式下，公司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配送货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商超结算，账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

终端直销模式的目标客户群体为周边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以及零散客户。对于订货频繁且单批订货量小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等客户，公司与其按约定的账期结算，账期一般为 1 至 2 个月；对于自行取货、需求量小的零散客户，采用现款提货的方式。

供应链模式是指以现有产业链为基础，结合终端用户对各类食材和产品需求，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该模式主要针对酒店、团餐、校餐、连锁餐饮等

群体，产品包括蔬菜、面食、调味品、水产、常温或冷冻食品等各类食材，信用政策与终端直销模式基本相同。

## （2）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

公司业务模式中的赊销政策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给予客户信用额度，一类是给予客户信用期限。其中信用额度是指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在应收账款低于该额度时，客户可以提货，主要客户群体为经销商；信用期限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确定回款账期，主要客户群体为商超、终端直销客户（含供应链业务客户）及部分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对不同类型的客户采取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对于资信良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或信用期限。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信用额度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根据市场的经济形势变化，基于市场信息的反馈，为协助经销商抢占市场份额，对合作期限较长、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实施增加临时信用额度的政策。增加的额度由各经销商根据自身需要提出申请，公司根据其以往的销售金额和信用记录进行审核，由公司与经销商协商确定增加的信用额度。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对较为成熟市场地区收缩信用额度，公司信用额度逐渐减少，信用额度类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减少。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信用期限类的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自 2019 年以来公司新增供应链业务，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信用期限授信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增加。

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客户变动看，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属于与公司常年合作且信誉良好的客户，货款回收可靠性高。

综上所述，自 2018 年末起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高，一方面为公司根据区域性市场竞争和产品销售淡旺季的情况，对合作期限长、信用条件好的经销商增加临时授信额度，期末经销商模式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为公司在食材供应链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规模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5,287.61	96.64	17,125.87	96.99	16,502.03	95.35	10,302.97	97.74
1年至2年	38.63	0.24	100.97	0.57	754.42	4.36	215.22	2.04
2年至3年	95.84	0.61	394.93	2.24	51.06	0.30	23.18	0.22
3年至5年	396.60	2.51	36.37	0.21	-	-	-	-
<b>合计</b>	<b>15,818.68</b>	<b>100.00</b>	<b>17,658.14</b>	<b>100.00</b>	<b>17,307.50</b>	<b>100.00</b>	<b>10,541.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稳定，以一年以内账龄为主，占比分别为 97.74%、95.35%、96.99%和 96.64%，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安井食品（603345）	-	98.51%	99.85%	99.44%
海欣食品（002702）	-	97.16%	97.58%	97.86%
三全食品（002216）	-	94.80%	96.81%	97.04%
<b>平均值</b>	-	<b>96.82%</b>	<b>98.08%</b>	<b>98.11%</b>
<b>惠发食品（603536）</b>	<b>96.64%</b>	<b>96.99%</b>	<b>95.35%</b>	<b>97.74%</b>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中未披露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账龄信息。

注 2：三全食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未披露账龄，海欣食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未披露账龄，选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做比较分析。

###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内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818.68	17,658.14	17,307.50	10,541.37
期后回款金额	14,204.13	17,171.28	16,909.44	10,496.26
期后回款比例（%）	89.79	97.24	97.70	99.57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由上表分析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为 99.57%、97.70%、97.24%及 89.7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客户款项逾期尚未收回的情况。

### 3、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进行核销，坏账核销金额分别为 17.01 万元、5.78 万元、10.09 万元和 1.90 万元，坏账核销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总体较好。

公司坏账核销金额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安井食品（603345）	-	5.88	24.16	-
海欣食品（002702）	-	69.54	138.93	131.87
三全食品（002216）	-	208.02	166.34	17.00
<b>平均值</b>	-	<b>94.48</b>	<b>109.81</b>	<b>49.62</b>
惠发食品（603536）	1.90	10.09	5.78	17.0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中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 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均为：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不同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安井食品（603345）	海欣食品（002702）	三全食品（002216）	惠发食品（603536）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	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或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披露的年报。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安井食品（603345）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海欣食品（002702）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三全食品（002216）	1.00%；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惠发食品（603536）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披露的年报；

注 2：三全食品 6 个月以内计提比例为 1.00%，6 个月至 1 年计提比例为 5.00%。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变更为“预期损失法”。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安井食品（603345）	5.00%（未逾期）；10.00%（逾期 9 个月以内）；50%（逾期 9 至 21 个月）；100.00%（逾期 21 个月以上）				
海欣食品（002702）	3.00%	40.00%	70.00%	100.00%	100.00%
三全食品（002216）	0.53%；15.80%	22.98%	62.87%	100.00%	100.00%
惠发食品（603536）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披露的年报。

注 2：三全食品 6 个月以内预期损失率为 0.53%，6 个月至 1 年预期损失率为 15.80%。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安井食品（603345）	-	6.67%	7.09%	6.59%
海欣食品（002702）	-	4.74%	4.08%	5.36%
三全食品（002216）	-	4.72%	3.76%	3.80%
<b>平均值</b>	-	<b>5.38%</b>	<b>4.97%</b>	<b>5.25%</b>
惠发食品（603536）	6.24%	5.46%	5.26%	5.1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中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无明显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三、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情况，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和函证，了解客户基本情况，核实与公司合作情况，了解经销商客户下游销售情况；
- 3、了解公司销售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测试销售循环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4、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等分析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访谈和函证程序的执行，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风险；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清单，通过检查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收款记录等原始业务单据，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主要客户访谈等，核查申请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 6、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是否合理，对公司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进行重新计算，核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有效执行，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 （二）核查意见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系 8 月份后进入销售旺季、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所致；自 2018 年以来应收账款增幅较快，一方面为公司根据区域性市场竞争和产品销售淡旺季的情况，对合作期限长、信用条件好的经销商增加临时授信额度，期末经销商模式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为公司在食材供应链业务方面加大餐饮食材供应链建设，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规模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期后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坏账核销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充分考虑了客户的类型与信用等因素，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反馈问题 6

申请人近三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其中 2019 年度大幅下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况,量化分析近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新冠肺炎疫情、肉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影响业绩下滑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况,量化分析近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结合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况,量化分析近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合理性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1.14 万元、3,991.89 万元、412.19 万元和 1,189.72 万元,呈现下滑趋势,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89.67%,下滑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7,220.39	120,981.43	104,177.65	93,851.19
期间费用	15,347.02	19,733.82	17,128.79	16,267.30
资产减值损失	-67.71	-48.55	-363.39	-286.83
信用减值损失	-61.56	-83.79	-	-
净利润	1,056.40	502.05	4,518.98	6,002.6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189.72	412.19	3,991.89	5,291.14
综合毛利率	19.50%	17.67%	22.62%	26.74%
扣非后归母净利率	1.36%	0.34%	3.83%	5.64%
期间费用率	17.60%	16.31%	16.44%	17.3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期间费用金额上升，但是费用率相对比较稳定。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上涨所致。

### 1、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74%、22.62%、17.67%和 19.50%，最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肉类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公司产品大致可分为调理制品和非调理制品，调理制品包括丸制品、油炸品、肠制品和串制品，主要由肉制品构成，该部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但是占比逐年下降。非调理制品主要包括其他类（滑类产品、预制菜、小龙虾、罐头等）、贸易类（淀粉、海鲜类等）和供应链产品（米面、粮油、蔬菜、肉类等），该部分产品受市场行情影响明显，且尚未形成规模优势，毛利率相对较低，但是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调理制品	毛利率	22.76%	19.99%	24.24%	28.15%
	收入占比	76.32%	80.08%	86.87%	91.01%
非调理制品	毛利率	9.08%	8.40%	12.56%	13.81%
	收入占比	22.43%	18.75%	11.63%	8.00%
其他业务	毛利率	7.67%	7.58%	6.95%	1.55%
	收入占比	1.25%	1.18%	1.50%	0.98%
营业收入	毛利率	<b>19.50%</b>	<b>17.67%</b>	<b>22.62%</b>	<b>26.74%</b>
	收入占比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调理制品毛利率下降，叠加低毛利的非调理制品收入占比增加的影响，进一步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公司调理制品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价格影响	成本影响	小计	价格影响	成本影响	小计	价格影响	成本影响	小计

丸制品	-3.91%	8.29%	4.38%	4.75%	-10.04%	-5.29%	-0.38%	-3.37%	-3.75%
油炸品	-3.10%	5.06%	1.94%	2.52%	-6.73%	-4.20%	-2.07%	-2.76%	-4.83%
肠制品	0.82%	2.80%	3.62%	2.76%	-3.68%	-0.92%	-2.84%	0.74%	-2.10%
串制品	-2.94%	5.70%	2.76%	10.50%	-6.04%	4.45%	-0.01%	-1.65%	-1.66%

注：价格影响，是指该产品本期价格和上期成本计算的毛利率较上期毛利率的变动额；成本影响，是指该产品本期毛利率较本期价格和上期成本计算的毛利率的变动额。其他类、供应链类和贸易类产品品种较多，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受品类结构影响较大，毛利率主要受市场需求及规模效应影响，对两类产品未进行均价和单位成本分析。

总体来看，2018年至2019年，公司调理制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成本上升所致，2018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也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020年1-9月，公司调理制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成本下降所致。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调理制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肉类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肉类、粉类和鱼糜等，其中肉类、粉类和鱼糜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平均超过50%以上，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为明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肉类	8.03	-26.28%	10.89	23.68%	8.81	15.24%	7.64
粉类	4.25	-9.90%	4.72	1.43%	4.65	-2.91%	4.79
鱼糜	13.37	-28.82%	18.78	24.86%	15.04	4.37%	14.41

注：2020年1-9月采购价格增幅系与2019年度采购价格比较得出。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其中肉类作为公司首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更为明显。

公司采购的肉类以鸡肉为主，公司肉类采购价格与鸡产品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公司肉类采购价格	8.03	-26.28%	10.89	23.68%	8.81	15.24%	7.64
鸡产品市场价格	10.26	-17.32%	12.41	19.71%	10.36	16.62%	8.89

注：鸡产品市场价格系IFind每周鸡产品价格平均值，鸡产品与公司采购肉类在具体部位等方面不同，所以数值存在差异；此外采购时点也会造成均价产生一定差异。

公司肉类采购价格与鸡产品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肉类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调理制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同时非调理制品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效应，毛利率较低且收入占比上升，进一步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020年1-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回落，产品毛利率提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明显提升。

## 2、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间费用金额	15,347.02	19,733.82	17,128.79	16,267.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0%	16.31%	16.44%	17.33%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3%、16.44%、16.31%和17.60%，相对比较稳定。期间费用金额逐期增加，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持续增长，虽然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但因最近三年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下滑。

##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产品属于速冻食品，鉴于海欣食品、安井食品在产品类别、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公司类似，而三全食品主要以汤圆、水饺、粽子等速冻米面食品为主，在产品类别、销售渠道及成本构成等方面与公司差异较大，故将安井食品、海欣食品两家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进行相关指标的对比。

### 1、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率等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井食品	营业收入	448,524.75	526,666.30	425,909.02	348,401.0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3,998.13	33,529.37	24,279.34	17,926.63
	扣非后归母净利率	7.58%	6.37%	5.70%	5.15%

海欣食品	营业收入	106,692.11	138,518.37	114,451.30	96,795.9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344.39	107.53	2,821.34	-3,063.20
	扣非后归母净利率	5.95%	0.08%	2.47%	-3.16%
惠发食品	营业收入	87,220.39	120,981.43	104,177.65	93,851.1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189.72	412.19	3,991.89	5,291.14
	扣非后归母净利率	1.36%	0.34%	3.83%	5.64%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井食品、海欣食品营业收入均呈现逐期增长的趋势，但是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同。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与安井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反，安井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年增长，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年下降，由此导致扣非后归母销售净利率差异逐年扩大。海欣食品净利润波动较大，2018年较上年增幅较大、扭亏为盈；2019年海欣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与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一致。

2020年1-9月，公司与安井食品、海欣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增长明显，趋势一致。

## 2、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率变动主要受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影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井食品	综合毛利率	25.76%	26.51%	26.27%
	期间费用率	16.73%	18.21%	18.51%
	扣非后归母净利率	6.37%	5.70%	5.15%
海欣食品	综合毛利率	28.97%	33.28%	31.35%
	期间费用率	26.57%	30.19%	32.71%
	扣非后归母净利率	0.08%	2.47%	-3.16%
惠发食品	综合毛利率	17.67%	22.62%	26.74%
	期间费用率	16.31%	16.44%	17.33%
	扣非后归母净利率	0.34%	3.83%	5.64%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井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率差距逐渐扩大，主要系综合毛利率差距扩大所致。2018年公司与海欣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

异，主要原因系海欣食品期间费用率下降和综合毛利率上升；2019 年公司与海欣食品扣非后归母净利率均出现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产品以肉制品为主，而同行业公司肉制品占比相对较低。2017 年至 2019 年，安井食品和海欣食品肉制品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安井食品	25.07%	28.06%	28.42%
海欣食品	20.10%	19.63%	19.30%

安井食品和海欣食品肉制品占比相对较小，鱼糜制品和米面制品等占比较高，肉类原料价格上涨对其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公司近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逐年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和期间费用率变动差异所致。2020 年 1-9 月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明显上升，趋势一致。

## **二、新冠肺炎疫情、肉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影响业绩下滑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生产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及时启动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建立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强化经营办公场所消毒和管控，严格人员管理，遵守隔离管理规定，建立疫情信息上报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强员工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有效保障员工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公司生产方面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

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肉类（鸡肉、鸭肉等）、粉类（面粉、淀粉、大豆蛋白等）和鱼糜等大宗农副产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公司所需材料，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全面复工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地的物流运输亦基本恢复正常，公司采购方面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

销售方面：公司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不断加大餐饮食材供应链服务

方面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社区团购、生鲜配送、团餐配送、线上直播等多种途径，为团餐、校餐、社区等终端消费群体提供一站式的全品类的食材供应链服务，从而带动了本期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在销售方面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

## **2、肉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肉类（鸡肉、鸭肉等）、粉类（面粉、淀粉、大豆蛋白等）和鱼糜等大宗农副产品，其价格受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会产生波动。2020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回落，公司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压力，于 2020 年 1-9 月增加了鸡大胸、淀粉、鱼糜类等主要原材料的储备数量。

综上所述，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7,220.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22.96%，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9.72 万元，目前影响业绩下滑因素已经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如果未来畜牧业、粮食等农副产品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有异常波动，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和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或者未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导致物流及冷链运输等受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仍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和新冠肺炎疫情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三、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 2、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对比分析相关科目的明细及变动情况；
-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期间费用等财务数据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新冠肺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4、对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化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毛利及毛利率波动原因和合理性；

5、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情况，并与公司业绩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近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回落，产品毛利率上升，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明显，目前影响业绩下滑因素已经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 **反馈问题 7**

**截至2020年9月30日，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31.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55.44万元。请申请人：（1）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结合上述投资行为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结合上述投资行为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

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 2、《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相关投资行为涉及各科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
2	长期股权投资	55.44
合计		<b>86.44</b>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流动性强、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购买金额
1	工商银行“添金宝”理财产品	20200422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1.00
2	工商银行“添金宝”理财产品	20200507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5.00
3	工商银行“添金宝”理财产品	20200518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5.00
4	工商银行“添金宝”理财产品	20200629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10.00
5	民生银行“随享存”	20200918	20200928	10.00

合计	31.00
----	-------

注：民生银行“随享存”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28日到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办理赎回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已经赎回。

上述产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具有持有周期较短、收益波动较小、流动性较强的特点，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账面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对潍坊食品谷畜牧科学院有限公司以及惠发食品供应链管理（辽宁）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潍坊食品谷畜牧科学院有限公司

潍坊食品谷畜牧科学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食品谷畜牧科学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083954773Y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港路45000号中凯兴业贸易广场1号商务楼12层1220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庆全
注册资本	1,050.00万元
股权比例	潍坊睿航实业有限公司：66.67%；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8.57%；山东盛世华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7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畜禽饲料技术开发、交流、转化、推广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饲料、饲料添加剂；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微生物菌剂、有机物料腐熟剂、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生物有机肥、环保设备；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施工；农业、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农牧产品技术开发；农牧机械设备销售；牧场养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农产品、水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花卉苗木；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畜禽粪污处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1-14
营业期限	2013-11-14 至 2033-11-14

(2) 惠发食品供应链管理（辽宁）有限公司

惠发食品供应链管理（辽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发食品供应链管理（辽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2MA0YPFU651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雅居街 17-2 号楼 H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比例	赵涛：80.00%；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蔬菜、水果、肉、调味品、蛋、水产品、速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用油、奶制品销售；物流配送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6-04
营业期限	2019-06-04 至 2029-05-28

潍坊食品谷畜牧科学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养殖废物处理、养殖场设计规划、技术服务等业务，惠发食品供应链管理（辽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的销售、物流配送及仓储，公司投资上述两家企业主要是为了积极响应当地政府食品战略，获取上游产业技术，扩大当地市场份额，增强产品配送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具有长期性，被投资企业业务与公司具有战略协同性，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可能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具体情形：

###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为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购买金额	目前状况
1	工商银行“添金宝”理财产品	20200422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1.00	存续
2	工商银行“添金宝”理财产品	20200507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5.00	存续
3	工商银行“添金宝”理财产品	20200518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5.00	存续
4	工商银行“添金宝”理财产品	20200629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10.00	已赎回

5	工商银行“添利宝”理财产品	20200629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10.00	存续
6	工商银行“添利宝”理财产品	20200721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20.00	已赎回
7	民生银行“随享存”	20200918	20200928	10.00	到期已赎回
8	工商银行“添利宝”理财产品	20201009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30.00	存续
9	工商银行“添利宝”理财产品	20201102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50.00	存续

上述理财产品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期限较短，风险较低，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以及类金融投资。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流动性强、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购买金额
1	工商银行“添利宝”理财产品	20200422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1.00
2	工商银行“添利宝”理财产品	20200507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5.00
3	工商银行“添利宝”理财产品	20200518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5.00
4	工商银行“添利宝”理财产品	20200629	活期（随时可以取回）	10.00
5	民生银行“随享存”	20200918	20200928	10.00
<b>合计</b>				<b>31.00</b>

注：民生银行“随享存”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到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办理赎回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已经赎回。

上述理财产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购买的少量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金额较

小，具有持有周期较短、收益波动较小、流动性较强的特点，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 **3、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 **4、委托理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委托理财金额为 31.00 万元，均为购买的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其他主体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 **四、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检查所有涉及投资的项目情况；
- 2、核查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及理财产品明细表；
- 3、核查公司所有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查询被投资企业工商信息，核查公司对外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
- 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询问并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等情形；
- 5、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资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 **反馈问题 8**

**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一）申请人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二）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不需要对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不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具有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诉情况；
- 2、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涉诉情况；
- 3、对公司律师进行访谈，查阅法律意见书；
- 4、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核实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5、检查公司会计科目明细账等资料，核查公司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阙雯磊

阙雯磊

孟凡超

孟凡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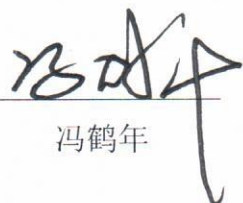
  
冯鹤年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